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111 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參加資格：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先天顱顏患者。

(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

二、受理收件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止，由基金會活動入口網站申請或郵戳為憑。

三、獎項類別：每年度只能選擇一類，不得重複申請。

(一)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條件	組別	獎助金額(元)	應備資料
凡國中以上特殊才藝 (文學、音樂、美術、 語言、體育、科技)獲 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 三名。	國際	20,000	1. 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 2. 參加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請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
	全國	10,000	
	縣(市)際	8,000	
	校際	6,000	

(二)優秀獎學金

組別	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獎助金額(元)	應備資料
博士	學業平均成績 GPA 3.38(含)以上或相對應之 百分數成績 80 分以上	15,000	1. 學校 110 學年度成績單(包含上、下兩學期)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2.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出勤紀錄 3. 其他必備文件請參考第三點。
研究所	學業平均成績 GPA 3.76 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85 分以上	12,000	
大專	80 分以上	10,000	
高中(職)	75 分以上	8,000	
國中	80 分以上	6,000	

(三)助學金

組別	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獎助金額(元)	應備資料
研究所	學業平均成績 GPA 2.44(含)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 70 分以上	8,000	1. 學校 110 學年度成績單(包含上、下兩學期)正本或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2. 提供 110 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3. 國高中申請者須提供全學年(上、下兩學期)出勤紀錄 4. 其他應備文件請參考第三點。
大專	60 分以上	7,000	
高中(職)	60 分以上	5,000	
國中	70 分以上	4,000	

三、必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各獎項類別-應備資料。

(三) 作文乙篇，須為 600 字以上，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以下四個題目擇一撰寫：

①如果我是… ②感謝(人/事/物的)一封信 ③參加基金會活動的收穫 ④基金會志工服務心得

(四) 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首次申請者不需檢附)

(五)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

(六)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曾獲本獎學金或基金會補助者可免繳)

四、為鼓勵青年勇敢展現自我信心，邀請提供個人生活照乙張，且願意提供給基金會於頒獎典禮活動中運用。

五、辦法說明

(一) 在學學生係指 111 年 9 月各級在學之學生，不含 111 年 6 月畢業者(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

(二) 申請學級資格：

- 國中：於 110 學年就讀九年義務教育七年級至九年級生。
- 高中(職)：包括普通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不含空中專校、在職專班。
- 大專：包括大學、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不含空中大學、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 研究所：碩一~碩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博士班：博一~博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

【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三) 學業總平均係指 110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

(四) 申請人請擇北、中、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在申請區域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獎，若本人無法參加頒獎典禮，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辦公室親自面談領獎。

(五) 申請人獲獎後，須於 112 年 8 月底前至基金會擔任志工(至少 4 小時以上)，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 112 年申請資格。【註:若受疫情影響無法在時間內完成志願服務時數者，請自行來電基金會與社工討論展延志願服務時間。】